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安盛金融大樓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隨本通函亦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ystalgroup.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6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安盛金融大樓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大綱」	指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大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其後將其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執行董事：

羅樂風先生(主席)
羅蔡玉清女士(副主席)
羅正亮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星華先生
羅正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志輝先生
LEE Kean Phi Mark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騏先生
麥永森先生
黃紹基先生
麥鄧碧儀女士，MH, JP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安盛金融大樓5-7樓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4.5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一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18條，羅蔡玉清女士、王志輝先生、麥永森先生及麥鄧碧儀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投入的時間及貢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永森先生及麥鄧碧儀女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彼等獨立性。麥永森先生及麥鄧碧儀女士已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適度及客觀觀點的能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鑑於退任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使其高效地運作，並達致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有關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回購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52,822,000股股份)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285,282,200股股份)。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即時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時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52,822,000股股份)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570,564,400股股份。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即時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第13.5條，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ystal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樂風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羅蔡玉清女士

職位及經驗

羅蔡玉清女士(「羅太太」)，81歲，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與羅樂風先生(「羅樂風先生」)在一九七零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彼自一九九三年一月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羅太太一直監督其財務及行政職能，並積逾50年企業管理經驗。

除企業管理外，羅太太亦致力於慈善及社會工作。彼成立玉清慈善基金(現稱為玉清慈善基金受託人法團)，旨在透過(其中包括)提供財務支援幫助學生教育，並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一直擔任該基金捐贈人及受託人，其後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擔任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羅太太一直擔任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太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羅太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一年。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曆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羅太太為羅樂風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的妻子，並為羅正亮先生(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羅正豪先生(執行董事兼針織部副總裁)的母親。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太太於合共2,184,168,28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其中(i) 306,610,590股股份由彼實益擁有；(ii) 306,610,590股股份由彼之配偶(羅樂風先生)實益擁有；(iii) 1,895,000股股份由玉清慈善基金受託人法團(羅太太為其創辦人及主席)持有；及(iv) 1,569,052,100股股份由彼與彼之配偶(羅樂風先生)共同持有。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羅太太有權收取年度薪金約2,860,000港元，包括向本公司收取作為董事袍金的任何應收金額。此外，彼有權享有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就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羅太太已收取約2,86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羅太太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羅太太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王志輝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志輝先生(「王志輝先生」)，66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彼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執行董事。

王志輝先生曾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創新發展及生產力提升、支持企業職能並制訂策略及管治政策。王志輝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生產主任，後來不斷獲得擢升。彼隨後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海外工廠總經理，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針織及梭織分部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三月獲晉升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

憑藉在成衣製造業積逾40年經驗，王志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董事局成員。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頒授中山市榮譽市民名銜，以表彰其對該市經濟及社會發展所作出的重大貢獻。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志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王志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一年。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王志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志輝先生於4,806,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王志輝先生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年度董事袍金約310,000港元。彼透過其全資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年費為2,9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志輝先生已收取約31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王志輝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志輝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麥永森先生

職位及經驗

麥永森先生（「麥先生」），73歲，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首次公開發售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麥先生於花旗銀行任職逾26年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退任。離任前彼為花旗銀行香港區資本市場及企業銀行業務主管，主管香港企業和投資銀行業務。麥先生任職花旗銀行期間亦曾擔任多項其他高級職務，包括環球銀行香港主管，專責管理所有顧客關係經理。在此之前，彼亦曾管理該銀行香港區企業融資業務、區域資產管理業務，並曾為北亞地區財務總裁。麥先生亦擔任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90）、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香港科技探索」，股份代號：1137）及K Cash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3）。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科技探索董事會主席。麥先生先前曾擔任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5）（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期間）及I.T Limited（股份代號：0999）（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及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麥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退任香港房屋協會監事會委員，但仍擔任其財務委員會委員。麥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並獲得商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一年。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的條款，麥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年度董事袍金約6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麥先生已收取55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麥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麥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麥鄧碧儀女士，MH，JP

職位及經驗

麥鄧碧儀女士（「麥太太」），MH，JP，70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人事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麥太太現為影藝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出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總裁。彼出任生產力局總裁的七年期間大大強化了生產力局的機構管治、基建設施及支援服務。麥太太引入多項創新技術，例如獨立第三方軟件測試及認證服務、三維打印、機械人技術、工業4.0及其他智能生產技術等，以協助本地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獲取所需的技術及管理能力，以期在高增值市場開拓新的機遇。在其卓越領導下，生產力局的機構管治和技術能力，皆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麥太太從事資訊科技行業超過30年，擁有雄厚的工作經驗。在加入生產力局前，麥太太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歷任多家電訊公司、私人企業及公營機構的高層職位，包括The Gap (Far East) Limited、Tradelink Electronic Document Services Limited、英美煙草中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及香港移動通訊。彼曾為多個行業的企業制訂策略計劃和企業發展藍圖，負責策劃及推行機構管治制度，以及重整業務流程，從而建立和促進企業團隊，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關係。

麥太太在成功發展個人事業的同時，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推動資訊科技教育及其應用。彼曾任香港電腦學會會長(1995–1998)、香港浸會大學理學院顧問委員會主席(2011–2014)，亦是職業訓練局資訊科技訓練發展委員會主席(2007–2013)、僱員再培訓局副主席(2009–2011)、香港科技园公司董事會成員(2009–2010)、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委員(2007–2010)、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2007–2013)、財政司轄下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成員(2015–2021)及香港房屋協會監事會委員(2021–2024)。此外，麥太太被委任為教育局轄下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2013–2021)及其現任委員，與業界代表成功制定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能力標準說明)。麥太太現任香港房屋協會長者房屋特別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麥太太於一九九五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彼於一九九九年被授予香港電腦學會院士；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二零零七年榮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及二零零八年獲職業訓練局頒發榮譽院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麥太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麥太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一年。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麥太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太太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的條款，麥太太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年度董事袍金約5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麥太太已收取49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麥太太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麥太太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852,822,000股股份組成，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2,852,822,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回購合共285,282,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及僅會於董事認為該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作出。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能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視乎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均須遵守發行授權的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i)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大綱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視乎情況而定)回購股份。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5.94	3.60
五月	5.38	4.48
六月	5.12	4.33
七月	5.85	4.55
八月	7.26	5.50
九月	7.30	6.44
十月	7.10	6.32
十一月	7.57	6.53
十二月	7.77	6.6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7.45	6.31
二月	7.85	7.08
三月	7.51	5.7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87	5.85

6.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某股東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於有關情況下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其任何股份。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茲通告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安盛金融大樓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4.5港仙。
- 3(a). 重選羅蔡玉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b). 重選王志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c). 重選麥永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d). 重選麥鄧碧儀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別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依照以下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提及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均應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法為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樂風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相關委任代表表格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將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無權於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釐定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釐定本公司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一份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2、3、5、6及7項詳細資料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二五年年報發送本公司所有股東。
7. 若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當日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則上述會議將不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並推遲至往後日期，一旦推遲，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公告。
8.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